

庆元县人民政府文件

庆政发〔2023〕43号

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庆元县松源流域 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段）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范围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改善松源流域星光溪段环境，完善水利设施，现决定对庆元县松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段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，具体征收范围见附件。

附件：庆元县松源流域综合治理工程（星光溪段）国有
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庆元县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1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庆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